

证券代码：300330 证券简称：华虹计通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宇峻先生进行了回避，回避原因为陈宇峻先生为公司和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和上海集成电路

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同一控股股东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并推荐的董事。公司预计与上述任一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同单独累计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预计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市场公允价格	不超过1000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市场公允价格	不超过1000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市场公允价格	不超过2000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市场公允价格	不超过3000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市场公允价格	不超过1000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门禁系统	576,791.2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弱电工程及售饭项目	1,273,835.8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清分系统改造等	1,498,754.97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FC项目备品备件采购	6,194.69
采购商品、接受	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	项目工程服务费	1,438,629.25

劳务	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华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保安服务等	653,575.4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华虹置业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水电费等	11,570.6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竺简；

注册资本：500.000000万美元；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三路76号32号厂房3层东部位；

经营范围：区内以电子产品、半导体产品、塑料制品及其零部件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及商业性简单加工；与各类电子产品、半导体产品、塑料制品及其零部件有关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及贸易咨询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区内贸易及非区内有外贸经营权的中国企业间贸易；电子产品、半导体产品、塑料制品及其零部件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素心；

注册资本：782,857.775900万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1399号；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产品有关的设计、开发、制造、测试、封装，销售集成电路产品及相关技术支持，销售自产产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素心；

注册资本：180,000.00万美元；

公司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30号；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测试、封装、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四）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素心；

注册资本： 2,96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良腾路6号；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集成电路和相关产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五）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赵宇航；

注册资本：30,0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

经营范围：芯片的制造、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采购商品和提供劳务，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司与上述各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实际发生时均以书面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生产经营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认可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预计2021年度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议案所涉关联交易的交易双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定价公允合理，参考市场价格进行，过程透明，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所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